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 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指	建議採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

---

## 釋 義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本公司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且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就本通函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財務總監)

曾羽鋒先生

Chen Yepern先生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89美仙（或相當於約每股14.65港仙），須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業績公告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宣派。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計算，就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連同當時就已發行股份派付的中期股息合計）相當於合計派息比率6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郵寄方式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另行更新外，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佔緊隨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另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另行更新外，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亦將提呈第6(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緊隨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69,988,875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第6(B)項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上限數目為226,998,887股股份。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曾羽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將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彼為獨立人士。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有關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屆滿，故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獎賞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利益而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的購股權，亦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可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惟該數目上限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詳述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69,988,875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計劃授權上限將為226,998,88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26,998,887股股份。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該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就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標之任何特殊規定。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靈活加諸該等條件。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未必一直適當，尤其是授出購股權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人士之時。董事亦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就設定股份最低認購價之表述，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激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適當。考慮到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可變因數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的任何陳述就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可變因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任何設定表現指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數。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業績中披露，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某特定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按照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其他通用方法計算的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董事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直僅作識別用途)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連同本公司英文名稱)。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後，方可作實。

倘此建議獲批准且生效，將使本公司能夠正式使用中文名稱「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且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得明確的法定認可及許可。董事會相信此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採納雙重外國名稱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將中文名稱納入本公司正式名稱的一部分。中文名稱正式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手續。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生效，其後進行的股份買賣將以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進行。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彼等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金額，合共相等於或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金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彼／彼等個別或合共持有的股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任何人士以股東的受委代表身份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要求，將被視作等同由股東提出要求。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動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代表持有任何已故股東的股份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本身已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將有權作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i)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ii)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iii)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股東週年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免責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執行董事、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SCLK」），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TSCLK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的商務總監，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羽鋒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均為TSCLK的兒子。

TSCLK擁有多年企業、商業及管理經驗。於馬來西亞，彼目前亦為Karambunai Corp Bhd（「KCB」）、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FACBI」）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控股股東，而該三家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TSCLK亦為KCB及FACBI的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CLK於2,525,227,40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該等權益包括(i)TSCLK實益擁有的7,150,000股股份；(ii)TSCLK為成立人的名為ChenLa Foundation的酌情信託持有的951,795,297股股份；及(iii)1,566,282,107股股份，即根據本公司與TSCLK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有條件購股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兩份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就非常重大收購TanSriChen Inc.及TanSriChen (CityWalk) Inc.應付的代價（TSCLK可選擇以代價股份形式認購或以發行予TSCLK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形式認購，或結合二者認購）。TSCLK根據有條件購股協議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為1,566,282,107股，惟須受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通函所述或提及的有關調整。

TSCLK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所擔任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SCLK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TSCLK就出任行政總裁，收取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與表現花紅）總計870,000美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SCLK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

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Philip Lee Wai Tuck**，53歲，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Lee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個行業擁有經驗。彼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工作或出任董事職務。Lee先生曾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於會計、財務、庫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即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World (Macau) Limitada、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NagaWorld Travel Limited、NagaWorld Three Limited、Ariston Sdn. Bhd.、Neptune Orient Sdn. Bhd.及Ariston (Cambodia) Limited)的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之常務董事。Lee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庫務及業務營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Lee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就出任財務總監，收取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與表現花紅）總計375,000美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Lee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曾羽鋒先生－執行董事

曾羽鋒，3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於加州洛杉磯的摩根士丹利實習，而於二零零四年，則於新加坡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實習。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亦為Karambunai Corp Berhad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曾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Chen Yepern先生的胞兄。

曾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目前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 LIMITED僱用為董事，且曾先生與NAGAWORLD LIMITED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據此，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與表現花紅）總計119,000美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為新加坡最大的律師行之一，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精於航運及海事法，並專責處理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現時為PVKeez Pte Ltd (「PVKeez」) 的主席，PVKeez為一家由EOC Ltd、Ezra Holdings Ltd、Keppel Corporation Ltd及Petro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企業。PVKeez的成立目的是為越南Chim Sao油田提供轉換、管理、營運及卸油設施。

Lai先生為Select Group Ltd及Interlink Petroleum Ltd的獨立董事，而該兩家公司的證券分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止，彼於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Lai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期一年，所擔任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ai先生就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56,000美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從而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269,988,875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26,998,8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所有經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會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 購回的理由及融資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建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的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定，股份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規則所定義者）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乃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而ChenLa Foundation透過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間接持有合共951,795,297股股份。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該批951,795,2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亦於7,1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不包括根據經本公司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而將予發行的1,566,282,107股相關股份）。連同上述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權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958,945,297股股

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2.24%。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本公司應佔的持股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6.94%（倘現時股權保持不變）。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免導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三月	5.370	4.660
四月	6.240	5.220
五月	6.290	5.600
六月	6.480	5.590
七月	6.400	5.000
八月	6.330	4.590
九月	4.860	4.330
十月	5.600	4.660
十一月	5.700	5.010
十二月	5.150	4.83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4.980	4.270
二月	4.870	3.81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00	4.220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回報彼等為促進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利益而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各名合資格人士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 股價

購股權可按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認購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調整）行使，認購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不同的行使期間釐定不同的認購價。承授人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可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計入在內。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董事會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或更新上述上限，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應僅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明確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包含所有資料的通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一名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有關授出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已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刊發通函，則另當別論。

###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的準承授人，則不包括該名董事）批准。

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已經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及其總值（按股份於該等購股權各自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及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為免生疑問，如彼等已於通函內表明會投反對票，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名承授人的有關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下一般並無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有權行使獲正式授予的購股權之前須滿足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在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

##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授或轉讓。

##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在下文「身故時的權利」一段及「購股權失效」一段下(d)分段之條文的規限下，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該名承授人僅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90個曆日內行使購股權。

##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不遲於承授人身故的第一個週年紀念日前行使購股權。

## 被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遭解僱或終止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被終止。

##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已授出且仍屬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方法。

惟

- (i) 各名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之前享有的水平相同；

- (ii) 除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外，不得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作出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固有價值的調整）；
- (iii) 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的任何變更；及
- (iv) 任何有關變更（除就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而作出的變更外）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可滿足上文(i)及(iii)段之要求。

###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則承授人可於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4個歷日內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時失效。

###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接獲將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則各名承授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本公司自動清盤開始當日即時失效。

###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個歷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與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分享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相關承授人（作為配發股份之股東）名稱之時）。

### 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可根據其條文提前終止）。

##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惟不可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任何修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屬股東的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如任何有關變更會對任何承授人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該等修訂。

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建議修改，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
- (b)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所有修改的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的授權；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承授人的個別購股權數目上限；
- (e) 行使價的釐定；
- (f)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 (g)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h) 承授人在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本有任何其他變動的情況下的權利；
- (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任何事項；
- (j)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且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在有關終止及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之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因此，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予以行使。

###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a) 上文「行使購股權的時限」一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身故時的權利」及「全面收購時的權利」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上文「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一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遭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辦理任何破產手續、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道德或誠信的任何罪行的日期；
- (e) 根據上文「自動清盤時的權利」一段所述的條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或
- (f)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禁止承授人轉授、轉讓、出售、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為第三方之利益設立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的日期。

###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董事會知悉涉及內幕消息的事件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季度（如適用）、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季度（如適用）、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限期兩者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註銷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惟需經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批准。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的購股權，除非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上限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可供授出，則另當別論。

###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曾羽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後，於本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日期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計劃全面生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名冊上登記後，批准採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安排，以使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的採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以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v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  
Michael Lai Kai Jin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http://www.nagacorp.com)。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通函。